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200號

原告 陳見綸

被告 陳錦鋒

順強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煒鏗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21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往永和區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道路且欲超越右側並行車輛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車，適右側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楊筱萱，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往永和區方向直行至此，雙方車輛遂發

01 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左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傷、  
02 左側膝部及腳踝擦傷、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03 勢)。

04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就所受之損害，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目及  
05 數額如下：

06 1.醫療費用29,079元：

07 原告因系爭傷勢前後前往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  
08 院)、超全能診所、一品堂中醫診所、明哲外科診所，及創  
09 悅皮膚科診所治療，致支出門診等醫療費用、醫療耗材、護  
10 具總計為29,079元。

11 2.交通費用14,433元。

12 3.工作損失124,780元：

13 原告因系爭傷勢治療期間無法工作致有預期之薪資損失。故  
14 依原告每日工資1,410元，受傷期間53日無法工作，總計損  
15 失工資為74,730元。

16 4.財物損失19,890元。

17 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致有修復費用15,450元(工資費用8,0  
18 00元、零件費用7,450元)之支出，嗣經系爭機車所有權人洪  
19 熒珠讓與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予原告，及因系爭事故發生時  
20 原告所使用之安全帽4,440元亦有破損，因而受有共計19,89  
21 0元之財物損失。

22 5.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23 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懇請鈞院詳閱所  
24 附精神賠償事由，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25 6.以上，共計向被告請求賠償238,132元。

26 (三)又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陳錦鋒受雇於被告順強交通有限  
27 公司，於駕駛上揭車輛執行職務中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  
28 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順強交通有限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  
29 償責任。

30 (四)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31 付原告238,13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均以下列陳述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  
0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一)伊對於醫療費用請求無爭執。

06 (二)伊不爭執原告往返醫院、診所之交通費用為合理求償範圍，  
07 逾此範圍之其於交通費用則請求扣除之。

08 (三)原告所請求53天工作損失74,730元，因原告所提供診斷證明  
09 書未記載無法工作53天。

10 (四)被告主張原告所請求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及安全帽應依法計  
11 算折舊。

12 四、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暨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  
13 其提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超全能診所診  
14 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一品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  
15 療費用收據、明哲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佑  
16 全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古亭健康人生藥局電子發票證明  
17 聯、計程車乘車證明、111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18 捷陽車業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星宇騎士用品店免用統一發  
19 票收據、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  
20 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前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  
21 度交易字第63號刑事判決判處「陳錦鋒犯過失傷害罪，處拘  
22 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  
23 案，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  
24 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  
27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28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9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30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31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01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2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3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4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05 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8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9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0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各當事人  
11 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  
12 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13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  
14 張被告陳錦鋒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其不爭執，  
15 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陳錦鋒賠償其損害，縱非財產上損害，  
16 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順  
17 強交通有限公司係被告陳錦鋒之雇用人，為其執行職務，同  
18 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法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  
19 告順強交通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  
20 告陳錦鋒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茲就原告  
21 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22 (一)醫療費用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支出醫療費用29,079  
24 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  
25 本為證，被告對於上開耕莘醫院、超全能診所、一品堂中  
26 醫、明哲外科診所之醫療費用不爭執；故經核後原告所受傷  
27 勢之醫療費用項目，均屬為治療所必需。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28 償醫療費用29,079元，自屬有據。

29 (二)交通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需往返醫院及診所就診，  
31 致支出交通費用14,433元云云，業據提出上揭診斷證明書暨

01 醫療費用、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然經核上開收據日期、乘  
02 車證明後，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用於920元範圍內應予准  
03 許；其餘部分，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明以證其說，故逾此部  
04 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05 (三)工作損失部分：

0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致有無法工作，共計受有薪資損失等  
07 節，業據其提出前開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超全能診所診斷  
08 振明書醫囑欄分別所示：「病患於112年3月25日因上述診斷  
09 致本院急診就醫治療，並建議骨科門診追蹤治療，宜休養兩  
10 日。」、「經醫師診斷接受葡萄糖增生注射治療、物理治  
11 療、建議使用足踝護具拐杖、人工皮膚敷料、除疤凝膠、化  
12 療凝膠。且因上述診斷及注射治療修復期得自首次就診日11  
13 2年4月6日起休養至少七周…」等語，堪認原告確實有於系  
14 爭事故發生之後，治療期間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3年4月5  
15 日止，共51天，有休養之必要，而無法工作致受有薪資之損  
16 失。並經核上開111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載，原  
17 告於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約為42,300元，每日薪資約為1,41  
18 0元(計算式：【507,600元 $\div$ 12個月】 $\div$ 30天=1,410元，元  
19 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之治療期間無法工作之  
20 薪資損失應為71,910元(計算式：1,410元 $\times$ 51天=71,910  
21 元)，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22 (四)財物損失部分：

- 23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5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6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7 經查，原告所提其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  
28 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  
29 用無誤。又系爭機車為00年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  
30 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3月25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  
31 3年，零件自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

01 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2 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  
03 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4 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  
05 法，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機車零件費用為8,  
06 00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800元，此外，原告  
07 另支出工資費用7,45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  
08 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8,250元（計算式：800元+7,450  
09 元=8,25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0 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11 2.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12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  
13 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  
14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  
15 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  
16 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  
17 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  
18 法理由可參，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安全帽2,200元之損  
19 害，並提出星宇騎士用品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且被告  
20 所不爭執請求依法折舊。參本件事務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1 宗卷附之照片可見系爭機車傾倒在地，衡諸常情騎乘車輛摔  
22 倒、則安全帽亦受損應屬合理，惟原告復未能提出安全帽之  
23 原始購買證明，故爰依民事訴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  
24 前開物品性質及受損狀況暨購買價格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此  
25 部分之請求，於1,000元之範圍內，尚屬有據，逾此部分之  
26 請求，則屬無據。

27 3.綜上合計9,250元（計算式：8,250元+1,000元=9,250  
28 元）。

29 (五)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31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

01 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  
02 傷害，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請求慰  
03 撫金100,000元，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財  
04 產狀況，及本件事實原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  
05 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06 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核屬過高，應減為10,000元，始  
07 為允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08 (六)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經核共計為121,159元(計算式：29,079  
09 元+920元+71,910元+9,250元+10,000元=121,159元)。

10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1 帶給付121,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錦鋒、被告  
12 順強交通有限公司之翌日即均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19 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至原告  
20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被  
21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2 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九、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4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5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6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呂安樂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魏賜琪